

证券代码：838910

证券简称：辽联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保障董事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7、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审议批准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事项；

9、审议批准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贷款；

10、审议批准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1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5、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7、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9、依法履行对重要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人选，并对以上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其薪酬；

20、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

21、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4、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5、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6、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7、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8、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董事长或者经理等行使。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设立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规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及职责划分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遇有紧急事项，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紧急情况可口头通知并在会议说明，并补充书面记录；非直接送达需电话确认。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6、发出通知的日期；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能够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形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章董事会决议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引导董事围绕会议提案进行充分讨论。董事应当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对所议事项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主动向董事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该项决议的审议和投票，其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一经作出，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应严格遵照执行。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后续董事会上通报决议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勤勉义务

-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6、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5、会议议程；
- 6、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7、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8、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档案（含会议记录、签到簿、表决票、回执等）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制作会议纪要和单独决议，与会议记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责任保障与附则

第二十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

结束而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等术语，其含义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